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第十五修订版)

更 正

注：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更正，也通过互联网登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的以下网址：[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unrec/mr\\_pubdet.html](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unrec/mr_pubdet.html)。

第 一 卷

1. 1.2.1 “便携式罐体”定义，倒数第二句

“运输车辆或船舶”改为“车辆或船只”。

2. 1.5.1.5.2

“2.7.4.1”改为“2.7.2.3.3.1”。

3. 1.5.2.2 第一句改为：

“必须实现最优化的防护与安全，考虑到各方面的经济和社会因素，将个人剂量的大小、接触辐射的人数和发生辐射的可能性，保持在能够做到的最低水平，不超过对人员所受辐照的剂量限值范围。”

**4. 1.5.2.2**

开头加上一句如下：

“人员所受辐射的剂量必须低于相关的剂量限值。”

**5. 2.6.3.6.2**

结尾处新加上一句，如下：

“感染 B 类病原体的动物材料，不包括如果在培养物中应划为 A 类的动物材料，划为 UN 3373。”

**6. 第 2.9 章，所有出现的地方**

“急毒 I”改为“急毒 1”。

**7. 第 2.9 章，所有出现的地方**

“慢毒 I”改为“慢毒 1”。

**8. 第 2.9 章，所有出现的地方**

“慢毒 II”改为“慢毒 2”。

**9. 第 2.9 章，所有出现的地方**

“慢毒 III”改为“慢毒 3”。

**10. 中文不变。**

**11. 中文不变。**

**12. 2.9.3.1.1**

危险环境的物质主要包括污染水生环境的液体或固体物质，以及这类物质的混合物(如制剂和废物)。

在本节中，

“物质”是指天然状态的或通过任何生产过程得到的化学元素及其混合物，包括任何为保持产品的稳定性而必须的添加剂，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杂质，但不包括任何可以不影响物质的稳定性或改变其混合物而分离出来的溶剂。

**13. 2.9.3.2.5 第一段倒数第二句**

“> 0.5” 改为 “≥ 0.5”。

**14. 2.9.3.4.6.5.1**

中文不变。

**15. 3.3.1 SP 188(e)(第二句), (h)和(i)**

删去“锂”。

**16. 3.3.1 SP 328**

删去最后一句。

**17. 3.3.1 SP 335, 第二句**

“散装容器” 改为 “散装货箱”。

**18. 3.3.1 SP 335**

第二句之后新插入一句如下：

如果在装载混合物时，或在封闭容器或货物运输装置后，表面无自由液体，该混合物应划为 UN 3082。

**19. 3.5.1.2 表**

以下表替换原表

编 码	每件内容器的 最大净装载量 (固体为克, 液体和气体为毫升)	每件外容器的 最大净装载量 (固体为克, 液体和气体为毫升, 在混装 的情况下为克和毫升之总和)
E 0	不允许例外数量运输	
E 1	30	1 000
E 2	30	500
E 3	30	300
E 4	1	500
E 5	1	300

**20. 3.5.1.2 最后一句**

改为：“对气体而言，对内容器标明的容量，系指内贮器的水容量；对外容器标明的容量，系指在一件外容器内所有内容器水容量之总和。

## 第 二 卷

### 21. 4.1.1 注 标题之后

在 P201 后加上“和 LP02”。

### 22. 4.1.1.3 第一句

中文不变。

### 23. 4.1.4.1 P003, PP17

原文改为：

对于 UN 1950 和 UN 2037，纤维板容器的包件，净重不得超过 55 千克，其他容器净重不得超过 125 千克。

### 24. 4.1.4.1 P804 (1)

原文改为：

(1) **组合容器**，最大总重量 25 千克，由

- 一个或多个玻璃内容器组成，每个内容器的最大容量 1.3 升，装载不超过其容量的 90%；容器的封口必须用任何装置机械地固定，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由于碰撞或震动而倒转或松动，并单独放入
- 配有足以吸收玻璃内容器全部内装物的衬垫材料和吸收材料的金属贮器，再将其装入
- 1A2, 1B2, 1N2, 1H2, 1D, 1G, 4A, 4B, 4C1, 4C2, 4D, 4F, 4G 或 4H2 外容器。

### 25. 4.1.4.2 IBC620

删去“和 4.1.8 的特殊规定”。

### 26. 4.1.4.3

删去“和 4.1.8 的特殊规定”。

### 27. 4.3.2.4.1 (d)

中文无改动。

**28. 5.2.1**

在本小节的结尾处插入一个新的分小节如下

**5.2.1.8 例外数量标记**

装有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包件，应按照 3.5.4 作标记。

**29. 5.2.2.2.1.3**

以下文替换原文

5.2.2.2.1.3 除第 1 类第 1.4、1.5 和 1.6 项的标签外，标签的上半部分须为图形符号，下半部分则根据情况为分类或项的编号 1, 2, 3, 4, 5.1, 5.2, 6, 7, 8 或 9。根据 5.2.2.2.1.5, 标签可包括文字，如联合国编号，或说明危险类别的文字(如“易燃”)，但文字不得遮盖或妨碍看到其他必需的标签要素。

**30. 5.2.2.2.1.4 头两句**

以下文替换原文

此外，除 1.4 项、1.5 项和 1.6 项外，第 1 类的标签须在下半部分，分类编号上方，标明物质或物品的项号和配装组字母。1.4 项、1.5 项和 1.6 项的标签，须在上半部分标明项号，在下半部分标明分类编号和配装组字母。

**31. 5.3.1.2.1 (a)**

以下文替换原文

(a) 不小于 250 毫米 × 250 毫米，内有一条距离边缘 12.5 毫米并与边缘平行的线。标签的上半部，线的颜色与符号相同，下半部，与底角的数字颜色相同；

**32. 6.4.11.11 and 6.4.11.12**

“5 倍“N”是次临界的”，改为“5 倍“N”包件是次临界的”。

**33. 6.5.4.5.5**

重新编号为 6.5.4.4.4.

**34. 6.7.5.2.1 最后一句**

“运输装置或船舶”改为“车辆或船只”。